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臨時股東大會代理委託書及回執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1) 關連交易：

(i) 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ii) 因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而

簽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及修改相關年度上限；

(2)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3) 建議委任監事；

及

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1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五號二號樓620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2至64頁。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請閣下儘早按照代理委託書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將代理委託書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6年1月7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執交回。

目 錄

	頁 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0
新百利函件.....	32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56
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6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增為準
「聯繫人」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城建集團」	指	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44.87%股權及其為北京市政府下屬國有獨資企業
「本公司」	指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股份代號：1599)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及採納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
「協議價(情況(二)及(三)下的分包)」	指	於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的情況(二)及(三)下城建集團將所取得的中標合同部分分包給本公司所對應的該部分中標合同價格

釋 義

「協議價(專業服務)」	指	城建集團將所取得的中標合同價格扣除城建集團分包給第三方的價格以及協議價(情況(二)及(三)下的分包)所得的剩餘中標合同價格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為現時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股份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1月28日(星期四)召開的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關於(i)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議案；(ii)簽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的議案；(iii)修改相關收入交易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的議案；(iv)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及(v)建議委任監事的議案
「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指	城建集團與本公司於2014年1月24日訂立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並經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一所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鳳朝先生、王德興先生、孫茂竹先生、梁青槐先生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而訂立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及(ii)因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而簽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及修改相關年度上限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於閻峰先生現處於失聯狀態(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23日的公告)，彼將不會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
「獨立財務顧問」或 「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i)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而訂立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及(ii)因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而簽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及修改相關年度上限事宜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就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以批准(i)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而訂立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ii)簽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及(iii)修改相關收入交易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表決者以外的股東

釋 義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城建集團於2014年6月18日簽署的綜合服務互供協議，自簽署之日起有效期三年，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25日的招股書「關連交易」章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12月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標準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之H股及內資股
「附屬公司」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
「主要股東」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城建集團訂立的補充協議對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進行修訂，以將因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而產生的新增持續關連交易納入經修訂後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三節第(二)段

釋 義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一」	指	城建集團與本公司於2014年6月16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修訂城建集團與本公司於2014年1月24日訂立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	指	城建集團與本公司於2015年10月29日訂立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二，以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王漢軍

李國慶

非執行董事：

王麗萍

陳代華

王灝

張傑

蘇斌

孔令斌

湯舒暢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鳳朝

王德興

閻峰

孫茂竹

梁青槐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阜成門北大街5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敬啟者：

(1) 關連交易：

(i) 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ii) 因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而

簽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及修改相關年度上限；

(2)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3) 建議委任監事；

及

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一、序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16年1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五號二號樓620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29日的有關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而訂立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9日的有關因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而簽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及修改相關年度上限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29日的有關建議更換非執行董事和建議委任監事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9日的有關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的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

- (a) 關於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進一步資料，包括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的詳情；
- (b) 關於因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而簽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及修改相關年度上限的詳情；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i)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而訂立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及(ii)因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而簽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及修改相關年度上限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 (d) 新百利函件，當中載有新百利就(i)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而訂立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及(ii)因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而簽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及修改相關年度上限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 (e)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的詳情；

(f) 建議委任監事的詳情；及

(g) 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以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二、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一) 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茲提述城建集團與本公司的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指於2014年1月24日城建集團與本公司訂立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並經於2014年6月16日訂立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一所修訂。

根據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城建集團承諾(其中包括)，在協議有效期內不會，並將(i)促使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不會，及(ii)通過其於相關參股公司行使投票權促使相關被投資公司不會：

- (1) 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地自行或協助他人進行或參與，任何與本公司主營業務構成或未來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
- (2) 透過任何第三方於競爭業務中持有權益或利益。

城建集團在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中進一步承諾，在協議有效期內，如果城建集團發現任何與本公司主營業務相同或類似的新業務機遇：

- (1) 將儘快在得悉該新業務機遇後3日內書面通知本公司，並向本公司提供一切資料及合理的協助，包括促使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資料，以便本公司考慮是否取得或競投該新業務機遇；及
- (2) 如果本公司經考慮有關資料後決定不取得或競投該新業務機遇(包括任何與規劃、勘察、設計及／或諮詢有關的業務)，城建集團承諾亦不以任何方式進行或參與該新業務機遇(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根據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本公司的主營業務包括：

- (1) 規劃、勘察、設計及諮詢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軌道交通及交通相關工程和市政、工業與民用建築工程的規劃、勘察、設計及諮詢業務(園林業務除外)；
- (2) 軌道交通(包括但不限於地鐵、輕軌、有軌電車、城際鐵路、單軌、磁懸浮)及其一體化及相關工程的工程總承包、施工總承包和投資、運營業務；及
- (3) 軌道交通相關的自有和共有專利技術轉化(含技術轉讓和產業化)業務。

根據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上述安排，一些與本公司主營業務有關的項目，因本公司未能達到投標條件便不能參與投標，並且鑒於城建集團已承諾不會從事本公司的主營業務，即便城建集團願意協助本公司競投並以非盈利為基礎(就城建集團而言)將中標項目分包給本公司，城建集團也不得競投該等項目。該等限制亦適用於本公司與城建集團組成聯合體，或本公司與城建集團及其他方組成聯合體，就涉及本公司主營業務的項目提供項目融資。

(二) 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背景

中國的工程建設項目包括本公司主營業務的軌道交通工程建設項目，過去兩年發生了較大的變化。

為進一步規範地方政府債務並推動工程建設項目市場化融資，自2014年下半年起，中國政府大力推廣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PPP)模式。PPP項目一般規模龐大，融資需求較大，因而投標人的項目融資能力往往成為招標方的主要考慮因素之一。城建集團作為國有獨資大型綜合性建築企業集團，擁有較強的項目融資能力。就部分融資需求較大的PPP項目而言，本公司不一定能獨立承擔項目融資的需求，因而將失去參加競投的機會。但如果本公司能聯合城建集團進行競投，借助城建集團較強的資金實力及其大型國有獨資企業的背景，將會提高中標率並擴大本公司的業務機會。

此外，隨著中國的城市化推進及城市軌道交通項目規模增長，越來越多城市軌道交通工程建設項目設定特殊的投標要求，例如資產規模及單位級別／資質等級。不符合有關要求的投標人不得參與競標。例如，於某些省份，招標方(可能是省級或市級政府或其下屬國有企業)可能要求投標方為正局級單位，該級別高於本公司的單位級別(副局級)。此外，某些工程建設項目要求投標方持有房屋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特級資質。雖然本公司持有的房屋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一級資質已屬很高的級別，但仍低於特級資質，因此本公司無法滿足該等要求。

此外，本公司主營業務亦包括為工程建設項目的前期準備或者監理工作提供設計、諮詢服務。然而根據《工程建設項目施工招標投標辦法》第三十五條的規定，為招標項目的前期準備或者監理工作提供設計、諮詢服務的企業無資格參加該招標項目的投標。但相關法規並不禁止上述企業以分包商身份參加相關項目的工程建設。因此，若本公司為項目的前期準備或者監理工作提供設計、諮詢服務，可由城建集團競投相關項目並於中標後根據招標文件和相關規則將部分項目分包給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進行的重組過程中，城建集團將其所持有的有關軌道交通工程建設相關專業資質轉讓予本公司，並於轉讓後不再持有該等資質故而無法從事軌道交通工程建設業務。然而自2015年1月起，於中國從事軌道交通工程建設業務，除了建築企業資質外，不再需要取得相關專業資質，據此，城建集團競投或與本公司聯合競投軌道交通工程建設項目並不受限制，但仍受限於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規定。但是，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限制了本公司與城建集團，為本公司利益之目的，利用各自優勢就本公司主營業務的項目進行合作或聯合競標。

本公司與城建集團已同意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以使城建集團與本公司能夠於特定有限的情形下合作及競投本公司可能無法自行取得的新項目。新業務機會可能來自城建集團，亦可能來自本公司。取決於項目的要求，本公司或城建集團可能發起投標。合作的條款和形式將在遞交標書或競標前由本公司與城建集團進行討論合作採取的形式，包括：

- (i) 為競投軌道交通工程建設項目(無論是為項目融資需要或其他目的)，與城建集團及／或其他方成立聯合體，取決於融資的規模、聯合體各方透過股東貸款及／或其他出資方貸款參與為中標項目融資。視乎項目的條款，城建集團可能或可能不會在該聯合體中從事主導角色。城建集團及本公司須參與項目公司的股權出資，從而城建集團及本公司可以股權持有人的名義及／或自其他出資方為項目公司提供融資。通過該等形式的參與，城建集團(本公司亦同)將透過溢利分派及為項目公司提供股東貸款的利息獲得投資回報；
- (ii) 由城建集團競投軌道交通工程建設項目的總承包商並根據招標文件的規定及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以非盈利為基礎(就城建集團而言)將部分項目分包給本公司(部分項目或需因技術要求而分包給獨立第三方)及訂立本公司向城建集團提供相關設備租賃及管理服務的安排。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認為以上分包安排及本公司向城建集團提供設備租賃及管理服務不違反中國適用的法律法規。

(三) 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

城建集團與本公司於2015年10月29日訂立了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該補充協議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

董事會函件

較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而言，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增加了一個新條款，就本公司與城建集團在某些特定情形下的合作做出約定如下：

「第3.8條：如果本公司因以下原因而受限制參與競投工程建設項目：

情況(一)：因工程建設項目本身融資需要超出本公司的融資能力；

情況(二)：因本公司受限於曾為該工程建設項目的前期準備或監理工作提供設計、諮詢服務而導致其無法競投該工程建設項目；及／或

情況(三)：因工程招標條件的特殊要求，但限於本公司單獨不能滿足對投標方的淨資產、總資產、單位級別及／或資質等級的招標條件的情況，

本公司可以：

於情況(一)下，由本公司聯合城建集團或者本公司與城建集團聯合其他方(如適用)組成聯合體競投PPP或同類型項目，並由本公司聯合城建集團或者本公司與城建集團聯合其他方對項目進行適當融資；或者

於情況(二)下，由城建集團參與競投並於中標後在合法合規的情況下，根據招標文件和相關規則，(就城建集團而言)以非盈利為基礎將部分項目分包給本公司；或者

於情況(三)下，由本公司與城建集團以聯合體方式或城建集團競投後根據招標文件和相關規則，(就城建集團而言)以非盈利為基礎將部分項目分包給本公司，或招標方允許的其他(就城建集團而言)以非盈利為基礎的合作方式，

惟於以上任何情況下，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通過與城建集團的合作建議。

如出現以上情況，本公司須事先儘快召開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將擬與城建集團合作的項目、合作內容及條文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如出席該會議或以書面決議方式進行表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超過四分之三同意與城建集團合作，則城建集團可按經審議通過的方案與本公司一同競投或參與相關項目。就上述合作，應遵照以下原則進行：(i)就分包安排而言，城建集團不得就其作為總承包商參與中標項目而取得或享有任何盈利；及(ii)就城建集團參與PPP項目或同類型城市軌道交通項目而言，任何以貸款或提供擔保形式的財務資助將按照本公司、城建集團及其他參與者(如適用)於PPP項目的相關項目公司中的股權比例按比例提供，而倘該等財務資助並無按照彼等之相應股權比例提供，則任何該等財務資助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亦須就城建集團根據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而向本公司提供之協助或合作(如有)按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進行披露及批准(如適用)。」

除作出上述修訂外，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其餘主要條款並無任何變更。

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並非有意或旨在令城建集團能夠參與任何與本公司構成競爭的城市軌道交通項目。根據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城建集團就任何城市軌道交通項目而進行的任何競投或合作均須有利於本公司，並無例外。城建集團參與競投或取得任何該等城市軌道交通項目均受限於上文所述情況(一)至(三)，惟並無任何其他情況。於上文的情況(一)下，城建集團不得於並無本公司參與的情況下競投或參與城市軌道交通PPP項目或同類型項目。於上文的情況(二)下，城建集團將僅可競投本公司已提供設計或諮詢服務的項目，並根據招標文件的條款及在遵守中國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將中標項目分包給本公司。同樣於上文的情況(三)下，於本公司因對投標方的淨資產、總資產、單位級別及／或資質等級的招標要求較高而無法競投的情況下，城建集團將競投並根據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將中標項目根據招標文件的條款及在遵守中國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分包給本公司。

(四) 訂立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內)認為,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因未有關於合作的規定而限制了本公司於某些情形下(請見本函「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背景」一節)競投工程項目的機會,特別是於個別情形下,限制了本公司與城建集團利用各自業務及/或資源優勢合作競投某些工程項目及合作承擔中標項目,因而局限了本公司的業務機會。

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旨在容許城建集團僅在特定有限的情況下協助本公司或與其合作競投本公司於未有協助或合作的情況下無法競投或參與的項目。再者,城建集團已同意其不得就參與協助本公司競投任何城市軌道交通項目而獲取或享有任何盈利。

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對於本公司與城建集團合作的特定情形做出了明確的規定,並且規定了本公司的內部審議程序。任何擬與城建集團合作的項目及擬合作的內容及條文,需經出席會議或以書面決議方式進行表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超過四分之三同意。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內)相信,(i)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將有助於改善本公司在某些競標受限情形下的被動局面,及通過與城建集團開展適當合作,擴展本公司競標工程項目的機會,並提高本公司在一些大型PPP項目及其他于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所適用的項目上的投標競爭力,從而增加本公司參與該等項目工程建設的機會,而不會對本集團利益造成不利影響;及(ii)城建集團不會因為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而與本公司於主營業務方面進行競爭,且任何該等合作或協助乃輔助本公司之主營業務而並非與本公司之主營業務競爭。

(五)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城建集團持有本公司44.87%的已發行股份，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城建集團訂立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以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屬一項關連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王麗萍女士、陳代華先生和湯舒暢先生分別於城建集團擔任副總經理、董事兼總經理、資本運營部部長及總經理助理，被視為於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上述董事已根據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之要求於批准上述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鳳朝先生、王德興先生、孫茂竹先生、梁青槐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其中包括)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而訂立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於閻峰先生現處於失聯狀態(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23日的公告)，彼將不會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獨立財務顧問亦已獲委任，就(其中包括)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而訂立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六)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城市軌道交通、工業與民用建築及市政工程等領域的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以及城市軌道交通領域相關工程承包業務。

城建集團為一家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主營業務包括工程承包、房地產開發和設計諮詢。

(七)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就(其中包括)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而訂立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事宜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詳情，請見本函「六、臨時股東大會」一節。

三、因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而簽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及修改相關年度上限

(一)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及修改相關年度上限的背景

本公司與城建集團於2014年6月18日簽訂了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運營過程中不時向城建集團、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若干綜合服務(「綜合服務」)，包括(i)工程設計、勘察及諮詢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測量、測試、施工圖審查等服務；及(ii)培訓服務以及城建集團、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經營業務所需的其他服務。

於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其詳情載於上文「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一節)生效後，城建集團將於該協議規定的特定情形下協助本公司競投城市軌道交通工程建設項目，及於中標後，根據招標文件和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情況下將部分項目分包予本公司，及／或由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例如管理服務及設備租賃。根據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所載的情況(二)及(三)的分包安排及本公司向城建集團提供專業服務(「情況(二)及(三)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新增的持續關連交易。為此，本公司擬以補充協議的形式對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進行修訂，將情況(二)及(三)的持續關連交易納入經修訂後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並提供相關收入交易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修改後的年度上限。

(二)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為規管情況(二)及(三)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於2015年12月9日與城建集團訂立了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

經修訂後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以下由底線標注的為修訂內容)：

雙方： 城建集團
 本公司

日期： 2015年12月9日

擬修訂的主要條款：

1. 服務範圍
本集團向城建集團、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的綜合服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i)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測量、測試、施工圖審查等服務、培訓服務以及城建集團、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經營業務所需的其他服務；(ii)根據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的情況(二)及(三)，工程項目分包及／或專業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項目管理、設備租賃等服務。
2. 交易原則
 - 4.1 雙方同意，雙方有權自主選擇交易對象(但本協議第4.3條規定的情形除外)。城建集團、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的服務，不得遜於其於同類情況下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服務條件，亦不得要求本公司向其提供的服務條件優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服務條件。

4.2 雙方同意應根據適用的一般市場慣例(如有)以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交易。

4.3 儘管本協議有其他規定，對於城建集團於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所規定的情況(二)及(三)下合作及／或競投所取得的工程項目，城建集團將根據招標文件相關條文及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將取得的合同按照對城建集團而言無盈利的原則分包予本公司，及／或工程項目由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

3. 定價原則

5.1 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供服務的價格須按照如下原則確定：

5.1.1 凡有政府定價的，執行政府定價；或

5.1.2 凡沒有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的，參照市場因素執行政府指導價；或

5.1.3 既沒有政府定價亦沒有政府指導價的，執行通過投標程序決定的價格或執行市場價；或

5.1.4 前三者都沒有的或無法在實際交易中適用以上交易原則的，執行協議價。

5.2 儘管有上述規定，根據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的情況(二)及(三)，分包安排及本公司向城建集團提供專業服務(倘有需要)的情形，應按協議價(情況(二)及(三)下的分包)及協議價(專業服務)(定義見「釋義」)確定價格。

4. 雙方的
權利義務 任何一方有權選擇第三方提供相應服務，但本條約定不適用於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所規定的情形。

5. 協議期限 自協議簽署之日起生效，至2016年12月31日止。

其他條款不改變及繼續適用。

(三) 修改相關年度上限

國內軌道交通項目情況及預估中標情況

本公司以往因曾為項目的前期準備或監理工作提供設計、諮詢服務而導致其無法競投的工程建設項目為數不少，該等項目包括北京地鐵19號綫、17號綫和3號綫、北京軌道交通玉泉路綫、寧波軌道交通3號綫一期項目和西安地鐵5號綫等。通過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城建集團能夠協助本公司參與類似項目。

此外，隨著近年國內軌道交通行業的快速發展，國內各大城市軌道交通項目招標數量預計將有所增加。本公司近期追蹤了北京、太原、瀋陽、西安、蘇州、常州、烏魯木齊、鄭州、青島、大連、杭州、寧波及武漢等地的城市軌道交通項目。預計北京及其他城市地鐵綫路的若干標段將於2016年招標。進一步預計該等項目將包括北京地鐵17號綫和3號綫以及西安地鐵5號綫的若干標段，這些綫路的部分標段已開工，

預計將於2016年招標新的標段。倘本公司因為前期準備或監理工作提供設計、諮詢服務而無法參與競投，城建集團將能夠於此類招標出現時為本公司提供協助。

於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生效後，考慮到北京及其他城市(包括西安)於2016年預計將招標的標段數量，根據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的情況(二)及(三)，預計城建集團於2016年可能招標的標段中取得兩個標段。該等項目(標段)的平均合同金額預計約為人民幣四至五億元。

2016年的新增持續關連交易預計金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根據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的情況(二)及(三)由城建集團取得的兩個項目預計將於2016年12月31日前履行約25%，因此，情況(二)及(三)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預計如下：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情況(二)及(三)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預估收入 人民幣250百萬元

情況(二)及(三)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預估收入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

- (i) 本公司預計的2016年北京及其他城市(包括西安)可能會招標的城市軌道交通項目的數量，以及根據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的情況(二)及(三)，預計城建集團可能於2016年獲得其中兩個項目；
- (ii) 各項目的平均合同金額預計約為人民幣四至五億元；
- (iii) 由於無法預料的地質情況或業主要求更改工作計劃等不可預見因素，合同金額可能會有所更改或調整。估計年度金額時已計入中標合同總額的20%至40%的增幅作為估計的緩衝；及

- (iv) 取決於城建集團取得項目的時間，估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將完成兩個項目的約25%或相當於約人民幣250百萬元的建設工程。

擬修改的年度上限

建議將情況(二)及(三)的持續關連交易納入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收入交易並由其規管。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擬修改的相關收入交易年度上限(合併提供綜合服務的原有收入交易的年度上限)預估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交易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提供綜合服務的原有年度上限	36
情況(二)及(三)的持續關連交易預計金額	250
擬修改的年度上限	286

因經修訂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條款將於2016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將於2016年經修訂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到期前的適當時候，提出續約經修訂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為期三年，由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並提供情況(二)及(三)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提供綜合服務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估計年度上限。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情況(二)及(三)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進度，並將在可能超出年度上限的情況下確保繼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包括獨立股東的批准(如適用)。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未有經獨立股東於2016年下半年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監察分包安排及專業服務協議的執行情況，且受限於重新召開股東大會以重新考慮及批准年度上限，每份合同或協議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四) 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及修改相關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的目的是為了通過修訂現有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向城建集團提供服務的範圍、交易原則和定價原則，將情況(二)及(三)的持續關連交易納入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並由其規管。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的條款與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規定的本公司與城建集團之間的合作安排相一致。任何該等情況(二)及(三)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將根據協議價(情況(二)及(三)下的分包)及協議價(專業服務)(兩者定義見「釋義」一節)，據此，城建集團將不會就其於情況(二)及(三)的持續關連交易下向本公司提供協助或合作而獲取任何盈利。誠如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及批准任何要求城建集團協助或與本公司合作競投的建議，以確保有關建議屬於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下的情況(二)及(三)。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條的規定每年審閱任何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而彼等的確認(倘經確認)將於本公司的年報內披露。本公司核數師亦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6條的規定每年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就此向本公司提供核數師確認(倘經確認)。此外，根據修訂後的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條款，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審閱城建集團遵守修訂後的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情況，並於本公司的年報內披露有關審閱的結果。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及其條款以及修改相關收入交易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五)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城建集團持有本公司44.87%的已發行股份，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簽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並修改相關收入交易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適用的最高規模測試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高於5%，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董事王麗萍女士、陳代華先生和湯舒暢先生分別於城建集團擔任副總經理、董事兼總經理、資本運營部部長及總經理助理，被視為於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上述董事已根據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之要求於批准上述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鳳朝先生、王德興先生、孫茂竹先生及梁青槐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其中包括)簽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並修改相關收入交易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於閻峰先生現處於失聯狀態(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23日的公告)，彼將不會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獨立財務顧問亦已獲委任，就(其中包括)簽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並修改相關收入交易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六)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城市軌道交通、工業與民用建築及市政工程等領域的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以及城市軌道交通領域相關工程承包業務。

城建集團為一家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主營業務包括工程承包、房地產開發和設計諮詢。

(七)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就(其中包括)(i)簽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及(ii)修改相關收入交易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事宜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詳情，請見本函「六、臨時股東大會」一節。

四、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29日的有關建議更換非執行董事的公告。張傑先生因工作變動原因於2015年10月26日向本公司提出辭任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一職。待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新委任的非執行董事填補因其辭任產生的空缺後，張傑先生辭任事宜即生效。董事會同意提名關繼發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以填補因張傑先生辭任產生的空缺。另經董事會審議批准，待上述委任生效之日起，關繼發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關繼發先生的委任將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9日的有關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的公告。董事會同意提名郭延紅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以填補因徐賤雲先生辭任產生的空缺。郭延紅女士的委任將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以下為關繼發先生和郭延紅女士的簡歷：

關繼發先生，50歲，現任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關先生於1987年7月至1992年8月，擔任黑龍江冶金設計規劃院工程師；1994年6月至2005年4月，擔任北京城建三建設發展有限公司項目經理、副總經理；2005年4月至2008年1月，擔任北京地下鐵道建設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2008年1月至2010年3月，擔任北京京創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2010年3月至今，擔任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土地開發事業部總經理、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關先生於1987年7月獲

董事會函件

西安冶金建築學院採礦工程專業學士學位；1992年8月至1994年6月於北方交通大學鐵道工程專業學習；2002年4月至2004年7月於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MBA課程班在職學習；2009年1月獲西安建築科技大學土木工程建築與管理博士學位；關先生於1999年9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評審為高級工程師。

郭延紅女士，48歲，現任城建集團黨委副書記、董事、總經理。郭女士於1989年8月至1993年5月，於北京市第三建築工程公司工作；1993年5月至1999年12月，擔任北京市第三建築工程公司項目總工程師；1999年12月至2001年12月，擔任北京市第三建築工程公司副經理、總經濟師；2001年12月至2003年3月，擔任北京建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投資管理部部長；2003年3月至2004年7月，擔任北京建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濟師、投資管理部部長；2004年7月至2010年5月，擔任北京建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經濟師；2010年5月至2010年9月，擔任北京建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2010年9月至2015年2月，擔任北京建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常委、副總經理；2015年2月至2015年10月，擔任北京建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常委、董事、副總經理；2015年10月至今，擔任城建集團黨委副書記、董事、總經理；2015年10月至今，擔任北京城建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副董事長。郭女士1985年9月至1989年8月於湖南大學土木工程系學習，獲工程學士學位；1999年1月至2003年12月於清華大學工程管理專業在職學習，獲工程碩士學位。郭女士於1999年9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評審為高級工程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關繼發先生和郭延紅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關繼發先生和郭延紅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截至本通函日期，關繼發先生和郭延紅女士在本公司股份中均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委任關繼發先生和郭延紅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後，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將分別與關繼發先生和郭延紅女士訂立服

務合約，任期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開始至本屆董事會成員任期屆滿為止。關繼發先生和郭延紅女士作為非執行董事不會領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關繼發先生和郭延紅女士的委任而言，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五、建議委任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22日的有關監事辭任的公告和2015年10月29日的有關建議委任監事的公告。李文鴻先生因其工作變動原因，已於2015年10月21日辭任股東代表監事職務。2015年10月29日，經本公司第一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建議委任傅炎冰先生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以填補因李文鴻先生辭任產生的空缺。傅炎冰先生的委任將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以下為傅炎冰先生的簡歷：

傅炎冰先生，27歲，現擔任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基金投資部業務主管、北京股權投資發展管理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傅先生於2011年7月至2013年7月擔任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基金投資部業務助理，於2013年7月起至今擔任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基金投資部業務主管。傅先生於2015年3月起至今擔任北京股權投資發展管理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傅先生於2009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數學基礎科學專業學士學位；及於2011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應用經濟學專業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傅炎冰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傅炎冰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截至本通函日期，傅炎冰先生在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委任傅炎冰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後，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將與傅炎冰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股東於臨時股

董事會函件

東大會上批准當日開始至本屆監事會成員任期屆滿為止。傅炎冰先生不會因其監事職務而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傅炎冰先生的委任而言，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六、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6年1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五號二號樓620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通過：(1)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而訂立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2)簽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3)修改相關收入交易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4)建議委任關繼發先生及郭延紅女士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5)建議委任傅炎冰先生擔任本公司監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2至64頁。臨時股東大會代理委託書及回執亦隨函附上。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請 閣下儘早按照代理委託書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將代理委託書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屆時仍可按 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 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6年1月7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執交回。

七、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jucd.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城建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被視為於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以及修改相關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城建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i)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而訂立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ii)簽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及(iii)修改相關收入交易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相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八、推薦意見

務請 閣下垂注：

- (a) 本通函第30頁至第31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 (b) 本通函第32頁至第55頁所載的新百利函件，當中載有新百利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建議；及
- (c) 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經考慮上文「訂立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披露的因素，董事(不包括(i)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內；及(ii)王麗萍女士、陳代華先生和湯舒暢先生已於批准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的董事會會議中放棄投票)認為，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及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而訂立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的普通決議案。

經考慮上文「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及修改相關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披露的因素，董事(不包括(i)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內；及(ii)王麗萍女士、陳代華先生和湯舒暢先生已於批准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及修改相關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會議中放棄投票)認為，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及其條款以及修改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i)簽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及(ii)修改相關收入交易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董 事 會 函 件

董事會認為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和建議委任監事的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批准委任關繼發先生及郭延紅女士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委任傅炎冰先生擔任本公司監事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麗萍

2015年12月11日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鳳朝

王德興

孫茂竹

梁青槐

敬啟者：

關連交易

(1) 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

(2) 因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而

簽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及修改相關年度上限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11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i)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及其條款；及(ii)因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而簽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及修改相關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務請 閣下垂注：

- (a) 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有關(i)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通函第8至第16頁)；及(ii)因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而簽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及修改相關年度上限(通函第16至第24頁)的資料；
- (b) 通函第32至第55頁所載的新百利函件，當中載有新百利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
- (c) 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經考慮(i)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的條款，(ii)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的條款及修改相關年度上限，及(iii)新百利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並計及新百利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因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而訂立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雖然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其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為一般商業條款；及(ii)因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而簽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及修改相關年度上限乃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其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為一般商業條款。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i)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ii)簽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及(iii)修改相關收入交易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鳳朝先生
王德興先生
孫茂竹先生
梁青槐先生
謹啟

2015年12月11日

以下為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加載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關連交易：

(1) 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及

(2) 因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而簽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
補充協議及修改相關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 貴公司委任以就(i)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而訂立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及(ii)因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而簽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及修改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匯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城建集團與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了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城建集團可（僅限於特定的情形下）協助 貴公司或與其合作競投若干 貴公司無法自行競投或參與的城市軌道交通建設項目。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的詳情載於下文「三、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一節下的「4.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分節。

同樣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城建集團與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訂立了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通過修訂現有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 貴公司向城建集團提供服務的範圍、交易原則和定價原則，將因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而產生的新增持續性關連交易納入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的詳情載於下文「四、修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修改相關年度上限」一節下的「4.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分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城建集團持有 貴公司44.87%的已發行股份，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 貴公司與城建集團訂立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以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屬一項關連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簽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並修改現有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相關收入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適用的最高規模測試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高於5%，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鳳朝先生、王德興先生、孫茂竹先生、梁青槐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i)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而訂立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及(ii)因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而簽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及修改相關年度上限之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亦已獲委任，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制定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一、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及通函所載資料。吾等亦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就 貴集團之業務以及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而訂立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及簽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之前景進行討論，並審閱 貴集團管理層就此提供之數據。

吾等已倚賴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之數據及事實以及所表達之意見，並已假設吾等獲提供之數據及事實以及向吾等所表達之意見於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尋求並取得貴公司確認所提供之數據以及向吾等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已倚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接獲之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知情意見，而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大數據已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獲提供之數據是否真實或準確。然而，吾等並無對貴集團之任何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獲提供之任何數據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而訂立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及因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而簽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及修改相關年度上限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所載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一、有關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之H股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於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貴公司主要從事城市軌道交通、工業與民用建築及市政工程等領域的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以及城市軌道交通領域相關工程承包業務。

在軌道交通相關業務方面，貴公司擁有豐富的經驗並引領和推動著中國城市軌道交通行業的發展。貴公司成立於1958年，前身是北京城建設計研究總院，是為中國首條地鐵北京地鐵1號綫的設計及勘察服務而成立的設計院。貴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承擔了全國20多個城市，88條城市軌道交通綫路的總體總包設計任務，其中，已運營綫路48條，通車里程986公里，在中國國內城市軌道交通綫路設計總包服務的運營總里程排名第一，是中國國內市場份額最大、最具綜合實力的城市軌道交通總體總包設計單位。貴集團參與了全中國29條城市軌道交通綫路的工程承包項目，包括61個站點和69個區間，項目遍及北京、廣州、深圳、天津、杭州、大連等主要城市。

誠如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報(「二零一五年中報」)所述，儘管中國城市軌道建設近幾年已經取得長足進展，中國經濟發展進入新常態，但從軌道交通密度上看，與發達國家仍存在較大差距。可以說，中國的城市軌道交通仍處於較低的水平，進一步提升的空間較大。隨著中國城市化發展進程的加快、京津冀一體化的提速、城市群間區域軌道交通的推進，將為 貴集團業務的發展提供商機。 貴公司對中國城市軌道建設行業充滿期望。根據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彼等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集團擬專注城市軌道交通業務之發展，而其現時無意專注於從事中國城市軌道交通業務以外之任何業務。

二、有關城建集團的資料

城建集團為持有 貴公司44.87%已發行股份的 貴公司控股股東，為一家北京市政府下屬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直接受北京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其主營業務包括工程承包、房地產開發和設計諮詢。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城建集團將其城市軌道交通工程承包業務及相關資產無償轉讓予 貴公司(「重組」)，該等業務及資產於重組完成後成為 貴公司工程承包業務板塊的一部分。有關重組的詳情，獨立股東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公司架構及業務板塊 — 重組」一節。另外，於完成重組後，除在三家參股公司持有的少數權益外，城建集團不再保留任何與城市軌道交通工程有關的業務及資產，及於 貴公司取得經營城市軌道交通工程的業務資質後，城建集團的相關資質亦已被註銷，城建集團已不再具備經營城市軌道交通工程業務的資質，不再具有從事城市軌道交通工程業務的資格，並不再從事任何城市軌道交通工程總承包(包括施工總承包)業務。

三、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1. 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與重組同出一轍，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城建集團與 貴公司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進一步使城建集團不介入 貴公司的主營業務。該協議經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訂立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一所修訂(該協議與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一統稱為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據此城建集團承諾(其中包括)，在協議有效期(即 貴公司之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直至(以較早者為準)：(i)城建集團與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於 貴公司的持股低於30%或城建集團不再被視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或(ii) 貴公司之H股終止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內不會，並將(i)促使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不會，及(ii)通過其於相關參股公司行使投票權促使相關被投資公司不會：

- (1) 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地自行或協助他人進行或參與，任何與 貴公司主營業務構成或未來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
- (2) 透過任何第三方於競爭業務中持有權益或利益。

城建集團在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中進一步承諾，在協議有效期內，如果城建集團發現任何與 貴公司主營業務相同或類似的新業務機遇：

- (1) 將儘快在得悉該新業務機遇後3日內書面通知 貴公司，並向 貴公司提供一切資料及合理的協助，包括促使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向 貴公司提供有關資料，以便 貴公司考慮是否取得或競投該新業務機遇；及
- (2) 如果 貴公司經考慮有關資料後決定不取得或競投該新業務機遇(包括任何與規劃、勘察、設計及／或諮詢有關的業務)，城建集團承諾亦不以任何方式進行或參與該新業務機遇(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統稱「非競爭性承諾」)。

根據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貴公司的主營業務包括：

- (1) 規劃、勘察、設計及諮詢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軌道交通及交通相關工程和市政、工業與民用建築工程的規劃、勘察、設計及諮詢業務(園林業務除外)；
- (2) 軌道交通(包括但不限於地鐵、輕軌、有軌電車、城際鐵路、單軌、磁懸浮)及其一體化及相關工程的工程總承包、施工總承包和投資、運營業務；及
- (3) 軌道交通相關的自有和共有專利技術轉化(含技術轉讓和產業化)業務。

吾等理解，根據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上述非競爭性承諾，一些與貴公司主營業務有關的城軌交通建設項目，因貴公司未能滿足下文「2.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背景」分節內所述的三種投標情況而不能參與項目的投標，且由於城建集團承諾不從事貴公司的主營業務，即便城建集團願意協助貴公司競投，然後將所獲合同以非盈利為基礎(就城建集團而言)分包給貴公司，其亦不能競投有關項目。此限制亦適用於貴公司及城建集團組成聯合體的情況(不論是否涉及其他方)，為涉及貴公司主營業務的項目提供項目融資。

2. 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背景

誠如通函所載，貴公司注意到貴公司未能滿足以下的三種投標情況，而不能參與與其主營業務有關的項目的投標，即便城建集團願意協助貴公司競投，有關協助也受到非競爭性承諾的約束。

情況(一)：因工程建設項目本身融資需要超出貴公司的融資能力

中國的工程建設項目包括貴公司主營業務的軌道交通工程建設項目，過去兩年發生了較大的變化。為進一步規範地方政府債務並推動工程建設項目市場化融資，自二零一四年下半年起，中國政府大力推廣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PPP」)模式。PPP項目一般規模龐大，融資需求較大，因而投標人的項目融資能力往往成為招標方的主要考慮因素之一。城建集團作為國

有獨資大型綜合性建築企業集團，擁有較強的項目融資能力。就部分融資需求較大的PPP項目而言，貴公司不一定能獨立承擔項目融資的需求，因而將失去參加競投的機會。但如果貴公司能聯合城建集團進行競投，借助城建集團較強的資金實力及其大型國有獨資企業的背景，將會提高中標率並擴大貴公司的業務機會。

情況(二)：因貴公司受限於曾為工程建設項目的前期準備或監理工作提供設計及諮詢服務而導致其無法競投工程建設項目

貴公司主營業務亦包括為工程建設項目的前期準備或者監理工作提供設計、諮詢服務。然而根據《工程建設項目施工招標投標辦法》第三十五條的規定，為招標項目的前期準備或者監理工作提供設計、諮詢服務的企業無資格參加該招標項目的投標。但相關法規並不禁止上述企業以分包商身份參加相關項目的工程建設。因此，若貴公司為項目的前期準備或者監理工作提供設計、諮詢服務，可由城建集團競投相關項目並於中標後根據投標文件的規定及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將部分項目分包給貴公司。

如招股章程中披露的，貴公司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進行的重組過程中，城建集團將其所持有的有關軌道交通工程建設相關專業資質轉讓予貴公司，並於轉讓後不再持有該等資質故而無法從事軌道交通工程建設業務。然而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於中國從事軌道交通工程建設業務，除了建築企業資質外，不再需要取得相關專業資質，據此，城建集團競投或與貴公司聯合競投軌道交通工程建設項目並不受限制，但仍受限於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規定。然而，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限制貴公司及城建集團借助彼此的優勢合作進行屬貴公司主營業務的項目或聯合競投有關項目的能力，以有利於貴公司。

情況(三)：因工程建設項目招標條件的特殊要求，但限於 貴公司單獨不能滿足對投標方的淨資產、總資產、單位級別及／或資質等級的招標條件的情況

隨著中國的城市化推進及城市軌道交通項目規模增長，越來越多城市軌道交通工程建設項目設定特殊的投標要求，例如資產規模及單位級別／資質等級。不符合有關要求的投標人不得參與競標。例如，於某些省份，招標方(可能是省級或市級政府或其下屬國有企業)可能要求投標方為正局級單位，該級別高於 貴公司的單位級別(副局級)。此外，某些工程建設項目要求投標方持有房屋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特級資質。雖然 貴公司持有的房屋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一級資質已屬很高的級別，但仍低於特級資質，因此 貴公司無法滿足該等要求。

3. 分析以上各項情況對 貴集團的負面影響

情況(一)：因工程建設項目本身融資需要超出 貴公司的融資能力

誠如二零一五年中報所述，二零一四年九月，中國政府出台《關於加強地方政府性債務管理的意見》，進一步規範地方政府債務管理，抓緊推動融資平台公司市場化轉型改造，大力推廣PPP模式，二零一五年中國政府各部門、市場都在大力摸索和推進PPP模式。根據吾等的研究，吾等獲悉，通過PPP模式參與城市軌道交通項目的競爭越趨激烈。舉例而言，綠地控股集團、上海建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建信信託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宣布計劃成立管理資產人民幣1,000億元的軌道交通基金，以支持於中國城市使用PPP模式發展軌道交通綫路。受投資模式轉型影響，以政府投資為主導的相關行業，包括城市軌道交通項目，短期內建設發展將出現暫時性的調整。

在吾等透過由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招標方出具的PPP項目預審公告內吾等注意到招標方在投標方的融資能力方面有比較高的要求。比如說某招標方，要求投標方，為了滿足項目的後續融資需要，以二零一四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為基準日，需要同時滿足其總資產在人民幣100億元或以上及其淨資產在人民幣40億元或以上的雙重條件。相比下，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總資產及綜合淨資產分別為約人民幣67億元及約人民幣26億元。在另一方面，城建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總資產及綜合淨資產分別為約人民幣986億元及約人民幣212億元。由此可見，以該項PPP項目而言，貴集團不能獨立承擔招標方對項目融資的需求，而由於非競爭性承諾的相關限制，貴公司亦不能借助城建集團較強的資金實力及其大型國有獨資企業的背景聯合城建集團進行競投，因而貴集團將失去一次參與競標的寶貴機會。另外，吾等注意到在市場的招標文件內有相關條文允許以聯合體資格投標，該條文從一定程度上確認了貴公司及城建集團透過以聯合體資格投標是市場認可的競標方式。

情況(二)：因 貴公司受限於曾為工程建設項目的前期準備或監理工作提供設計及諮詢服務而導致其無法競投工程建設項目

吾等審閱了《工程建設項目施工招標投標辦法》第三十五條的規定，按照該規定為招標項目的前期準備或者監理工作提供設計、諮詢服務的企業無資格參加該招標項目的投標。貴公司的主營業務—軌道交通及交通相關工程提供設計及諮詢業務被可以理解為屬於為工程建設項目的前期準備或者監理工作提供設計、諮詢服務之業務。因此該規定禁止了貴公司參與相關項目的工程建設的投標。然而，參考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的法律意見，吾等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並不禁止貴公司以分包商身份參加相關項目的工程建設。因此，誠如上文「2.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背景」分節內所述，若貴公司可以透過由城建集團競投相關項目並於中標後根據投標文件和相關規則將部分項目分包給貴公司。

情況(三)：因工程建設項目招標條件的特殊要求，但限於 貴公司單獨不能滿足對投標方的淨資產、總資產、單位級別及／或資質等級的招標條件的情況

誠如上文情況(三)的描述隨著中國的城市化推進及城市軌道交通項目規模增長，越來越多城市軌道交通工程建設項目設定特殊的投標要求，例如資產規模及單位級別／資質等級。不符合有關要求的投標人不得參與競標。吾等已對在二零一五年年初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招標方所提出的招標條件及從 貴公司取得的 貴公司曾考慮參與但因招標方所提出的特定要求而無法參與的城市軌道交通工程建設項目的若干城市軌道交通工程建設項目招標文件進行調查。

下表載列吾等所審閱的城市軌道交通項目招標文件中招標方對資產規模及單位級別／資質等級所設下的要求以及 貴公司和城建集團的相關資產規模及單位級別／資質等級的對照：

	總資產	淨資產	單位級別	建築業企業資質等級
招標方對資產規模及單位級別／資質等級的要求(附註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100億元或以上(附註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40億元或以上(附註2)	正局級(附註3)	- 房屋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特級(附註4) -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一級(含軌道交通)(附註2) - 市政公用工程或鐵路工程專業一級建造師執業資格(附註5)

新百利函件

	總資產	淨資產	單位級別	建築業企業資質等級
貴公司的資產規模及 單位級別/資質等級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綜合總資產為 約人民幣67億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綜合淨資產為 約人民幣26億元	副局級 <i>(附註3)</i>	— 房屋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 一級資質 —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 一級 — 城市軌道交通工程專業承 包資質
城建集團的資產規模及 單位級別/資質等級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綜合總資產為 約人民幣986億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綜合淨資產為 約人民幣212億元	正局級 <i>(附註3)</i>	— 房屋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 特級 — 公路工程施工總承包特級 —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 一級 — 機電安裝工程施工總承包 一級 — 城市軌道交通工程專業承 包資質 — 鋁結構工程專業承包一級

附註：

1. 上表內招標方對資產規模及單位級別／資質等級的要求為吾等所審閱的五份城市軌道交通項目招標文件中的最高值或最高級別／等級。本分析旨在指出市場上存在對資產規模及單位級別／資質等級的高要求，可能會妨礙 貴公司在並無城建集團協助的情況下參與競投。吾等認為，五份項目招標文件就達致此分析結論而言屬公平及具代表性。
2. 根據《烏魯木齊市軌道交通二號綫一期PPP項目資格預審公告》。
3. 根據通函的董事會函件所載的管理層陳述。
4. 根據《廣州市軌道交通三號綫北延段13標土建工程施工總承包招標公告》。
5. 根據《北京地鐵19號綫一期工程土建施工02合同段施工招標－資格預審文件》。

基於於該等招標文件中的各項要求，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的資產規模及單位級別／資質等級往往不能單獨滿足以上一項或以上的要求。反觀城建集團，憑其較強的資金實力及其大型國有獨資企業的背景，可以較輕易地滿足招標方提出的所有要求，可以幫助 貴集團透過以聯合體方式與 貴公司聯動或城建集團成功競投後根據招標文件的規定及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就城建集團而言）以非盈利為基礎將部分項目分包給 貴公司。

4. 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

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1) 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此條為香港上市規則對有關修訂的審批要求，所以必須於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的先決條件中體現。
- (2) 較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而言，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增加了一個新條款，就 貴公司與城建集團在某些特定情形下的合作做出約定如下：

「第3.8條：如果 貴公司因以下原因而受限制參與競投工程建設項目：

情況（一）：因工程建設項目本身融資需要超出 貴公司的融資能力；

情況(二)：因 貴公司受限於曾為該工程建設項目的前期準備或監理工作提供設計及諮詢服務而導致其無法競投該工程建設項目；及／或

情況(三)：因工程招標條件的特殊要求，但限於 貴公司單獨不能滿足對投標方的淨資產、總資產、單位級別及／或資質等級的招標條件的情況，

貴公司可以：

於情況(一)下，由 貴公司聯合城建集團或者 貴公司及城建集團聯合其他方組成聯合體競投PPP或同類項目(如適用)，並由 貴公司聯合城建集團或者 貴公司及城建集團聯合其他方對項目進行適當融資；或者

於情況(二)下，由城建集團參與競投並於中標後在合法合規的情況下，根據招標文件的規定及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就城建集團而言)以非盈利為基礎將部分項目分包給 貴公司；或者

於情況(三)下，由 貴公司與城建集團以聯合體方式或城建集團競投後根據招標文件的規定及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就城建集團而言)以非盈利為基礎將部分項目分包給 貴公司，或招標方允許的其他(就城建集團而言)以非盈利為基礎的合作方式，

惟於以上任何情況下，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通過與城建集團的合作建議。

如出現以上情況， 貴公司須事先儘快召開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將擬建議與城建集團合作的項目、合作內容及條文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如出席該會議或以書面決議方式進行表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超過四分之三同意與城建集團合作，則城建集團可按經審議通過的方案與 貴公司一同競投或參與相關項目。就上述合作，應適用以下一般原則：(i)就任何分包安排而言，城建集團不得就其作為所獲項目的總承包商一事取得或享有任何盈利；及(ii)就城建集團參與PPP或同類型城市軌道交通項目而言，任何以貸款或提供擔保形式的財務資助將按照 貴公司、城建集團及其他參與者(如適用)於PPP項目的有關項

目公司的相應股權比例提供，而倘該等財務資助並無按照彼等之相應股權比例提供，則任何該等財務資助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貴公司亦須就城建集團根據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而向貴公司提供之協助或合作(如有)按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進行披露及批准(如適用)。」

吾等認為，採納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及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的措施確保貴公司及城建集團遵守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之條款。吾等亦認為要求貴公司執行後續一切需要的合規操作，提高了相關合作建議的透明度，並切實保障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作出上述修訂外，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其餘主要條款並無任何變更。

5. 城建集團與貴公司於日後的合作形式詳情

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將使城建集團與貴公司能夠於特定有限的情形下合作及競投貴公司可能無法自行取得的新項目。新業務機會可能來自城建集團，亦可能來自貴公司。取決於項目的要求，貴公司或城建集團可能發起投標。合作的條款和形式將在遞交標書或競標前由貴公司與城建集團進行討論合作採取的形式，包括：

- (i) 為競投軌道交通工程建設項目(無論是為項目融資需要或其他目的)，與城建集團及／或其他方成立聯合體，取決於融資的規模、其他出資方透過股東貸款及／或貸款參與為聯合體各方所獲合同融資。視乎項目的條款，城建集團可能或可能不會在該聯合體中從事主導角色。城建集團及貴公司須以股權形式參與項目公司，從而城建集團及貴公司可以股權持有人的名義及／或自其他出資方為項目公司提供融資。通過該等形式的參與，城建集團(貴公司亦同)將透過溢利分派及股東貸款的利息付款予項目公司而獲得投資回報；及
- (ii) 由城建集團競投軌道交通工程建設項目的總承包商並根據招標文件的規定及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以非盈利為基礎(就城建集團而言)將部分項目分包給貴公司(部分項目或需因技術要求而分包給獨立第三方)及訂立貴公司向城建集團提供設備租賃及管理服務的

安排。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認為以上分包安排及貴公司向城建集團提供設備租賃及管理服務不違反中國適用的法律法規。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並非有意或旨在令城建集團能夠參與任何與貴公司構成競爭的城市軌道交通項目。根據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城建集團就任何城市軌道交通項目而提供的任何競投或合作均須有利於貴公司，並無例外。城建集團參與競投或取得任何該等城市軌道交通項目均受限於上述的情況(一)至(三)，惟並無任何其他情況。於上文的情況(一)下，城建集團不得於並無貴公司參與的情況下競投或參與城市軌道交通PPP項目或同類型項目。於上文的情況(二)下，城建集團將僅可競投貴公司已提供設計或諮詢服務的項目，並根據招標文件的條款及在遵守中國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將所獲項目分包給貴公司。同樣於上文的情況(三)下，於貴公司因對投標方的淨資產、總資產、單位級別及／或資質等級的招標要求較高而無法競投的情況下，城建集團將競投並根據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將所獲項目根據招標文件的條款及在遵守中國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分包給貴公司。

根據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吾等知悉，不論貴公司與城建集團於日後採取何種合作形式，根據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城建集團將無論如何均須遵守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有關不涉及或參與貴公司主營業務的原則。就此而言，吾等認為，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連同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能夠禁止城建集團在並無貴公司參與的情況下從事競爭業務，從而保障貴公司的利益。吾等認為，根據上述原則，城建集團與貴公司於日後的合作有助貴公司的主營業務，且不會與貴公司的主營業務競爭。

再者，就城建集團與貴公司之間的分包安排而言，鑒於(i)根據分包安排，城建集團不得就其作為所獲項目的總承包商一事取得或享有任何盈利；(ii)任何該等分包安排均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iii)因相關項目的技術要求而分包給獨立第三方；(iv)訂立有關貴公司向城建集團提供設備租賃及管理服務的安排不違

反中國適用的法律法規；及(v)城建集團將無論如何均遵守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有關不涉及或參與 貴公司主營業務的原則，吾等認為，城建集團與 貴公司之間的分包安排將不會對 貴公司的主營業務構成競爭，且吾等認為分包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載於通函內「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內)認為，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因未有關於合作的規定而限制了 貴公司於以上情況下競投工程項目標機會，特別是於個別情形下，限制了 貴公司與城建集團利用各自業務及／或資源優勢合作競投某些工程項目及合作承擔中標項目，因而局限了 貴集團的業務機會。

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旨在容許城建集團僅在特定有限的情況下協助 貴公司或與其合作競投 貴公司於未有協助或合作的情況下無法競投或參與的項目。再者，城建集團已同意其不得就參與協助 貴公司競投任何城市軌道交通項目而獲取或享有任何盈利。

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對於 貴公司與城建集團合作的特定情形做出了明確的規定，並且規定了 貴公司的內部審議程序。任何擬與城建集團合作的項目及擬合作的內容及條文，且需經出席會議或以書面決議方式進行表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超過四分之三同意。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載於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內)相信，(i)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將有助於改善 貴公司在某些競標受限情形下的被動局面，及通過與城建集團開展適當合作，擴展 貴公司競標工程項目標機會，並提高 貴公司在一些大型PPP項目及其他於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所適用的項目上的投標競爭力，從而增加 貴公司參與該等項目工程建設的機會，而不會對 貴集團利益造成不利影響；及(ii)由於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所載之原因，城建集團將不會

於 貴公司之主營業務方面與 貴公司競爭，且任何該等合作或協助乃輔助 貴公司之主營業務而並非與 貴公司之主營業務競爭。

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亦認為，於上文「2.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背景」分節內所述的三種情況就 貴集團而言存在約束，從長遠來看或會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帶來負面影響。而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從根本上處理以上情況所帶來對 貴公司的約束並改善 貴集團的競標競爭力，使 貴集團可以透過與城建集團的合作中提高其盈利能力並拓展雙贏局面。

四、修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修改相關年度上限

1.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貴公司與城建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簽訂了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貴集團在日常業務運營過程中不時向城建集團、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若干綜合服務（「綜合服務」），包括(i)工程設計、勘察及諮詢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測量、測試、施工圖審查等服務；及(ii)培訓服務以及城建集團、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經營業務所需的其他服務。

2.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修改相關年度上限的背景

於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生效後，城建集團將於特定情形下協助 貴公司競投軌道交通工程建設項目，及於中標後，根據招標文件和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情況下將部分項目分包予 貴公司，及／或由 貴公司提供專業服務，例如管理服務及設備租賃。根據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所載的情況(二)及(三)的分包安排及 貴公司向城建集團提供的專業服務（「情況(二)及(三)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 貴公司新增的持續關連交易。為此，貴公司擬以補充協議的形式對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進行修訂，將情況(二)及(三)的持續關連交易納入經修訂後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並提供收入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修改後年度上限。

3.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及修改相關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的目的是為了通過修訂現有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 貴公司向城建集團提供服務的範圍、交易原則和定價原則，將情況(二)及(三)的持續關連交易納入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並由其規管。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的條款與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規定的 貴公司與城建集團之間的合作安排相一致。

4.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敦請獨立股東垂注通函董事會函件「三、因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而簽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及修改相關年度上限」一節內的「(二)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分節所概述的經修訂後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吾等得悉，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已修訂為於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生效。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綜合服務範圍擴展以增設新類型的綜合服務，即「根據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的情況(二)及(三)，工程項目分包及／或工程專業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項目管理、設備租賃等服務」。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亦訂明，對於城建集團於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所規定的情況(二)及(三)下合作及／或競投所取得的項目，城建集團將根據招標文件相關條文及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將取得的合同按照對城建集團而言無盈利的原則分包部分給 貴公司，及／或由 貴公司提供專業服務。

預期簽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將為情況(二)及(三)的持續關連交易設立框架。貴公司將以訂立個別服務合同的方式向城建集團提供項目分包及／或專業服務，而有關個別服務合同的主要條款須受經修訂後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約束。

根據經修訂後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城建集團、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不得要求貴公司向其提供的服務條件優於貴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服務條件。此外，經修訂後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各方同意應根據適用的一般市場慣例(如有)以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情況(二)及(三)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的情況(二)及(三)，貴公司向城建集團提供綜合服務的情形，應按協議價(情況(二)及(三)下的分包)(即於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的情況(二)及(三)下根據授予城建集團的合同將部分所獲合同分包給貴公司而產生之價格)及協議價(專業服務)(即經扣除分包部分給第三方之價格及協議價(情況(二)及(三)下的分包)後，根據授予城建集團的合同的餘下部分所產生之價格)確定價格。吾等理解，就綜合服務而向城建集團收取的協議價(情況(二)及(三)下的分包)及協議價(專業服務)將按照招標文件的條款及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而城建集團將不會就其於情況(二)及(三)的持續關連交易下向貴公司提供協助或合作而獲取任何盈利。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及批准任何要求城建集團協助或與貴公司合作競投的建議，以確保有關建議屬於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下的情況(二)及(三)。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條的規定每年審閱任何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而彼等的確認(倘經確認)將於貴公司的年報內披露。貴公司核數師亦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6條的規定每年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就此向貴公司提供核數師確認(倘經確認)。此外，根據修訂後的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條款，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審閱城建集團遵守修訂後的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情況，並於貴公司的年報內披露有關審閱的結果。

吾等已審閱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並得悉服務的定價條款乃基於上述基準釐定。經考慮(i)綜合服務的定價條款將根據適用的一般市場慣例(如有)以及一般商業條款釐定；(ii)就綜合服務而向城建集團收取的協議價將按招標文件的條款及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而城建集團將不會就其於情況(二)及(三)的持續關連交易下向 貴公司提供協助或合作而獲取任何盈利；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及批准任何要求城建集團協助或與 貴公司合作競投的建議，以確保有關建議屬於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下的情況(二)及(三)，吾等認為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

5. 修改後收入年度上限及估計額外收入

下表載列經修訂後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修改後收入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交易	
提供綜合服務的原有收入年度上限	36
情況(二)及(三)的持續關連交易預計收入(「估計額外收入」)	250
修改後收入年度上限	<u>286</u>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額外收入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

- (i) 貴公司預計的二零一六年北京及其他城市(包括西安)可能會招標的城市軌道交通項目的數量，而根據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的情況(二)及(三)，預計城建集團可能於二零一六年獲得其中兩個項目；
- (ii) 各項目的平均合同金額預計約為人民幣四至五億元；

- (iii) 由於無法預料的地質情況或項目招標方要求更改工作計劃等不可預見因素，合同金額可能會有所更改或調整。估計合同總額已計入20%至40%的增幅，作為估計年度金額的緩衝；及
- (iv) 取決於城建集團取得項目的時間，估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完成兩個項目的約25%或相當於約人民幣250百萬元的建設工程。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將密切監察情況(二)及(三)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進度，並將確保繼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包括在可能超出年度上限的情況下的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倘修改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未有經貴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批准，貴公司將監察分包安排及專業服務協議的執行情況，且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每份合同或協議均須待重新召開股東大會，以重新考慮及批准年度上限。吾等認為，倘修改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未有經獨立股東，該等建議安排為合理充足的應對措施。

根據上述參考因素，吾等已根據下列方式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額外收入，以評估其是否公平合理：

- (i) **貴公司預計的二零一六年北京及其他城市(包括西安)可能會招標的城市軌道交通項目的數量，而根據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的情況(二)及(三)，預計城建集團可能於二零一六年獲得其中兩個項目**

貴集團通過競爭性投標過程或直接與客戶磋商訂立協議取得設計及／或工程服務的新合約。根據與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隨著近年國內軌道交通行業的快速發展，國內各大城市軌道交通項目招標數量預計將有所增加。貴公司已列出近期於北京、太原、瀋陽、西安、蘇州、常州、烏魯木齊、鄭州、青島、大連、杭州、寧波及武漢等地的若干城市軌道交通項目的發展機遇。貴集團管理層預計北京及其他城市地鐵綫路的若干標段將於二零一六年招標。根據貴集團的管理層，該等項目預計將包括北京地鐵17號綫和3號綫以及西安地鐵5號綫的若干標段，

這些綫路的部分標段已開工，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招標新的標段。倘 貴公司為前期準備或監理工作提供設計、諮詢服務而無法參與競投，城建集團將能夠於此類招標出現時對 貴公司提供協助。

就評估有關城建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取得兩個項目的估計而言，吾等已從 貴集團管理層取得城建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取得的城市軌道交通建設項目而收到的六份中標通知書(「中標通知書」)。經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中標通知書項下所有該等項目均為城建集團於重組時轉讓予 貴公司的城市軌道交通建設分包業務的一部分。有關業務於重組完成後成為 貴公司的工程承包業務分部的一部分。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就重組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訂立相關協議至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取得最後一項工程承包業務資質的期間為過渡期，而由於 貴集團並無取得所有進行城市軌道交通建設承包業務所需的牌照，城建集團競投該等城市軌道交通建設承包項目，並代表 貴集團履行。

有鑒於上文所述的現時國內軌道交通行業的快速發展，以及城建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成功取得新城市軌道交通建設項目的往績記錄，吾等認為城市軌道交通項目的名單足以公平代表可供城建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投標的目標項目，且城建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取得兩個項目的估計為合理。

(ii) 該等項目的平均合同金額預計約為人民幣四至五億元

吾等瞭解到，該等項目(標段)的平均合同金額預計約為人民幣四至五億元，及 貴公司可能會於二零一六年中標兩個項目。就評估平均合同金額而言，透過同一套中標通知書，吾等得悉中標通知書的初步估計合同金額介乎約人民幣365.0百萬元至約人民幣569.3百萬元，平均約為人民幣448.0百萬元，而此金額接近 貴集團管理層於估算估計額外收入時所採納的人民幣四至五億元。

吾等瞭解到，城建集團(作為相關城市軌道交通建設項目的總承包商)可通過在受招標文件限制所限及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以非盈利為基礎(就城建集團而言)將部分合同分包給 貴公司(部分項目或需因技術要求而分包給獨立第三方)及訂立 貴公司向城建集團提供設備租賃及管理服務的安排，轉讓相關項目的全部合同金額。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認為以上分包安排

及 貴公司向城建集團提供設備租賃及管理服務不違反中國適用的法律法規。因此，估計額外收入預測所用的估計金額為全部合同金額。基於上述，吾等認為該等項目的估計平均合同金額介乎人民幣四至五億元屬合理。

(iii) 由於無法預料的地質情況或項目招標方要求更改工作計劃等不可預見因素，合同金額可能會有所更改或調整。估計合同總額已計入20%至40%的增幅，作為估計年度金額的緩衝

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城市軌道交通建設項目經常受無法預料的地質情況或項目招標方要求更改工作計劃的影響，該等不可預見因素會增加項目成本，繼而增加合同總金額。吾等已自 貴集團管理層取得若干大型城市軌道交通建設項目的最終審批預算，並得悉合同總額較其初步估計合同金額平均增加48.9%。

(iv) 取決於城建集團取得項目的時間，估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完成兩個項目的約25%或相當於約人民幣250百萬元的建設工程

根據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 貴公司的會計政策為於 貴集團預計可獲得經濟利益及能可靠地計算收益時確認城市軌道交通建設項目的收益。城市軌道交通建設項目的收益會以完成百分比作為基準計算。完成百分比乃參考當日所產生的成本佔項目將會產生的總成本比例。 貴公司於作出有關估計時將就時間表、勞工成本、分包商及其他有關項目表現的因素的變動所帶來的潛在影響作出判斷。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完成城市軌道交通建設項目通常需時四年左右。吾等已審閱中標通知書，並得悉完成中標通知書項下項目的平均估計時間約為3.4年。基於上述觀察，並考慮到上文第(iii)段所述的不可預見因素(例如無法預料的地質情況或項目招標方要求更改工作計劃)可能導致延遲的可能性，吾等認為預計兩個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完成百分比約為25%屬合理。

經考慮上述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額外收入所用基準，吾等認為因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而修改相關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因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而訂立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雖然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其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為一般商業條款；及(ii)因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而簽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及修改相關年度上限乃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其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為一般商業條款。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吾等亦本身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因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而訂立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及因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而簽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及修改相關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鄭逸威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1.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載有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附錄或本通函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2. 權 益 披 露

主要股東的證券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下列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內 資 股

股東名稱	持 股 身 份	內 資 股 份 數	權 益 性 質	佔已發行內資 股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概約 百分比
城建集團 ¹	實益擁有人	571,031,118	好倉	64.54%	44.87%
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 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87,850,942	好倉	9.93%	6.90%
北京京國發股權投資基金 (有限合夥) ³	實益擁有人	46,000,000	好倉	5.20%	3.61%
天津君睿祺股權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⁴	實益擁有人	46,000,000	好倉	5.20%	3.61%

註：

1. 城建集團由北京市政府註冊成立，是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唯一主要股東。
2. 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為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出資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
3. 北京京國發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京國發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北京京國發投資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權由保定太行和益水泥有限公司持有。此外，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是持有北京京國發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64.99%權益的有限合夥人。上述各實體均被視為於北京京國發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所持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天津君睿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博道投資顧問中心(有限合夥)；而北京博道投資顧問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君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君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45.00%的股權由北京君祺嘉睿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述各實體均被視為於天津君睿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所持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H股

股東名稱	持股份	H股股份數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H股	佔已發行股本
				股本總額概約 百分比	股本總額概約 百分比
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84,333,000	好倉	21.74%	6.63%
FMR LLC	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29,071,000	好倉	7.49%	2.28%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28,111,000	好倉	7.25%	2.21%
中國南車集團公司	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26,222,000	好倉	6.76%	2.06%
Ameriprise Financial, Inc.	受控法團的權益 ⁵	19,956,000	好倉	5.14%	1.57%
Rays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⁶	投資經理	19,691,000	好倉	5.08%	1.55%

註：

1. 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多間受其控制的法團，包括透過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和嘉坤有限公司持有56,222,000股H股的權益，以及透過受其控制的法團，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和首創(香港)有限公司持有28,111,000股H股的相關權益。
2. FMR LLC透過多間受其控制的法團，包括透過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HONG KONG) LIMITED, FMR CO., INC, Fidelity Institutional Asset Management Trust Company和FIAM LLC分別持有22,972,000股H股、322,000股H股、2,874,000股H股和2,903,000股H股的相關權益。
3.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受其控制的法團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持有28,111,000股H股相關權益。
4. 中國南車集團公司透過受其控制的法團，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南車(香港)有限公司持有26,222,000股H股相關權益。
5. Ameriprise Financial, Inc.透過受其控制的法團Columbia Management Investment Advisers, LLC持有17,342,000股H股相關權益，以及透過多間受其控制的法團，包括Threadneedl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2,614,000股H股相關權益。
6. Rays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的股權由Ruan David Ching-chi及葉約德(Yip Yok Tak Amy)各持有50%。上述個人均被視為於Rays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所持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或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中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4.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或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

-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201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相關僱主在一年內可不作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7. 董事及監事於主要股東的任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及監事在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此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公司中任職：

董事／監事姓名	於特定公司的職務
王麗萍女士	城建集團副總經理
陳代華先生	城建集團董事兼總經理
湯舒暢先生	城建集團資本運營部部長、總經理助理
張傑先生	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法律顧問、董事會秘書
王灝先生	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
姚廣紅先生	城建集團董事

董事／監事姓名	於特定公司的職務
聶崑女士	城建集團監事
陳瑞先生	北京君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接獲任何訴訟通知或待決或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仲裁程序。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中發表意見及推薦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新百利	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附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及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0. 專家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

- (a) 概無於自201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11.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玄文昌先生及鄺燕萍女士。鄺燕萍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5號。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
- (c)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2015年12月24日(包括該日)期間，於任何營業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在年利達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10樓：

- (a) 公司章程；
- (b) 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 (c) 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
- (d)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 (e)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 (f) 載於本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g) 載於本通函的新百利函件；及
- (h) 上文「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新百利同意書。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2016 年 第 一 次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茲通告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1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五號二號樓620會議室舉行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匯與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11日的通函(「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 通 決 議 案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城建集團於2015年10月29日訂立的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以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2.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城建集團於2015年12月9日訂立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以修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3. 審議及批准修改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經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所修訂)的收入交易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4. 審議及批准委任關繼發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審議及批准委任郭延紅女士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6. 審議及批准委任傅炎冰先生擔任本公司監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麗萍

北京，2015年12月11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漢軍及李國慶；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麗萍、陳代華、王灝、張傑、蘇斌、孔令斌及湯舒暢；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鳳朝、王德興、閻峰、孫茂竹及梁青槐。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通函內。決議案1的詳情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二、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一節。決議案2和3的詳情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三、因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而簽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及修改相關年度上限」一節。決議案4和5的詳情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四、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一節。決議案6的詳情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五、建議委任監事」一節。
2. 本公司將於2015年12月29日(星期二)至2016年1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6年1月28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2015年12月2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3. 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理委託書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部，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5號，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未有任何指示，則受委任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2016 年 第 一 次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6. 擬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須於2016年1月7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執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交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部。擬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須於2016年1月7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執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7. 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